

# 國立清華大學

##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96年5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60075207號函核定  
教育部96年5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60075210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141029號函核定  
本校102年10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103年1月6日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2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26694號函核定  
本校105年12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106年7月7日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01106號函核定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劃開課。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8學分，其中：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2科4學分。
- 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2科4學分。
- 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2科4學分。
- 4.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4學分。
- 5.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32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三、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四、本課程表適用106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2	2	選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藝術	2	2	選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選		
	幼兒音樂	2	2	選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選		
	幼兒戲劇	2	2	選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選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哲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2	必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2	選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選		
	幼兒輔導	2	2	選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選		
	幼兒遊戲	2	2	選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選		
	幼兒園行政	2	2	選		
教學實習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4	選	1. 師資生必修 2.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發展	3	3	必	1.依「幼兒教育 幼兒保育相關系 所科與輔系及學 位學程學分學程 認定標準」規定 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 得教保專業知能 課程學分證明。  2.本校教保專業 知能課程業經教 育部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二) 字第 1060095769 號函核定。	
	幼兒觀察	2	2	必		先修課程為「幼兒發展」
	特殊幼兒教育	3	3	必		
	幼兒教保概論	2	2	必		
	幼兒學習評量	2	2	必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必		先修課程為「幼兒觀察」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必		先修課程為「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2	必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2	必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2	必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2	必		
	教保專業倫理	2	2	必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必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 II、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園課室經營」
合計規劃總學分數為 70 學分，至少應修習 48 學分						